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6号 公布第四批《禁止出口货物目录》

[【大中小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

文章来源: [商务部外贸司](#) 2006-04-10 14:08 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政策

【发布单位】 商务部、海关总署
【发布文号】 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6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6-03-13
【实施日期】 2006-05-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，现公布《禁止出口货物目录》（第四批），本公告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四批）

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三日

附件：

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（第四批）

序号	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	备注
1	250510000	硅砂及石英砂	2505编码项下商品统称各种天然砂，不论是否着色，但含金属砂除外
	250590000	其他	

Print